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林芸穗
電話：02-87711026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郵件：asui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300302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10000E_1130030230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編製之「運動型熱疾病預防指引」，請貴單位及轉知所屬學校加強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運動科學中心（下稱運科中心）113年7月31日運科字第11300008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近日隨氣溫升高，國內熱傷害送醫事件頻傳，高溫環境下運動或執行訓練，更可能造成運動型熱疾病，今年以來亦有致死案例發生。
- 三、運科中心為宣導預防運動型熱疾病，爰編製「運動型熱疾病預防指引」，期減緩熱壓力對運動人員的威脅程度，確保運動訓練過程的安全性。
- 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國家運動科學中心（電話：07-5861184；電子信箱：00036@tiss.org.tw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